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4月10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 絡 人:黃惠欣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32 編號:029

首次德國檢察官來臺見習一月, 與我國檢察官第一手實務經驗交流

德國巴伐利亞邦三大高等檢察署之一的班堡(Bamberg) 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Marian Rübsamen 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Julian Schmidt,於113年3月11日至4月5日來臺,在 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進行一個月的見習。此為首次有德國檢 察官於我國檢察體系見習長達一個月,藉由臺德檢察官第一 手的實務經驗交流,除深化雙方友誼之外,更為彼此的檢察 實務制度帶來相互的刺激與啟發。

此次見習計畫,緣起於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時邀請德國專精於打擊數位犯罪之班堡高檢署 Wolfgang Gründler 檢察長及 Thomas Goger 副檢察長來臺,與我國就德國科技偵查法制現況及檢察實務進行交流,蔡清祥部長並與 Gründler 檢察長達成往後每年臺灣、德國互派檢察官前往見習一個月的協定。112 年 10 月臺北地檢署黃則儒檢察官已率先獲派前往班堡高檢署及地檢署見習,今年 3 月則由德方薦派 Marian Rübsamen 及 Julian Schmidt 兩位檢察官來臺。兩位檢察官在這一個月中,除了前往臺北地檢署、宜蘭地檢署,更造訪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

灣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以及監獄、科技偵查中心、檢察機關數位鑑識實驗室等處,就我國刑事司法之制度及檢察實務現況進行深入交流。

我國刑事司法制度雖有不少承襲或受德國法制啟發,然 而實務運作仍有其特殊性,兩位檢察官表示,來臺後才知道 臺灣檢察官的業務繁重,卻仍能保持熱忱,而檢察體系內有 許多支援系統,例如設於法務部下的法醫研究所、鑑識實驗 室等,都使得偵辦案件更有效率,在德國卻需要商請外部機 構代為鑑定,花費許多時間和金錢,Rübsamen 檢察官更表示, 來臺交流之後,發現了許多臺灣檢察制度值得學習的地方, 所得之豐富,導致他們撰寫的報告頁數早已遠遠超過德國巴 伐利亞邦司法部的要求兩倍之多。我國檢察官則趁此機會詢 問許多德國檢察制度、無公益性案件中止偵查、科技偵查法 制化後的實務運作情形、如何偵查假投資詐欺平台、境外資 產扣押返還以及偵辦跨境跨轄犯罪的德國經驗,均收穫甚豐。

經由此次交流,雙方檢察官都發現德國與臺灣在打擊犯罪的困境上,其實有許多相似之處,在實務討論上彼此都獲益良多。一個月的見習與激盪成果,是臺德檢察體系的重要養分,更加深了彼此的友誼,讓未來臺灣、德國檢察體系跨國合作、攜手打擊犯罪上,邁進一大步。









